

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選拔推薦辦法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2 屆國際合作社節
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（113 年 1 月 11 日）

- 一、宗旨：為表揚對推廣合作社制度、合作教育、發展合作社業務、維護合作事業權益、國際合作交流、謀求社會福利有特殊貢獻之績優合作事業工作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
 - (1)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從事合作事業相關事務之行政服務工作者。
 - (2) 從事合作經濟學術研究、合作教育或相關工作之學校機關團體之人員。
 - (3) 各級合作社場（儲互社）推動合作事業有功人員。
- 三、標準：凡從事合作事業工作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 對合作行政業務之推展成效優異，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 對合作行政業務研提改進計畫或建議意見，經採納施行，成效優異者。
 - (3) 對合作經濟學術教育事業有卓越貢獻及專門著作者。
 - (4) 對推廣合作事業組織改進合作業務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5) 對於合作事業有深切認識，並熱心扶助提倡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6) 輔導合作社社務、業務或財務健全發展，成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註：合作社/儲互社最近一次考核成績：_____。

 - (7) 凡從事合作事業工作達 20 年以上，且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四、推薦：符合上項標準人員，由中央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合作行政機關或各該屬服務單位於 5 月中前，填具「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選拔推薦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送請各該年度之慶祝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審查。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原則，且於 5 年內未得獎者。
- 五、審查：經各該年度之慶祝國際合作節籌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於各該年度之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頒贈獎狀或獎牌，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選拔推薦表

推 薦 單 位									
姓 名		出生 年 月 日		性 別		職 稱		從事合 作工作 年資達	
經 歷						學 歷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電 話			
符合績優合作行政人員資格項目 (可複選)				具 體 事 蹟 說 明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對合作行政業務之推展成效優異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對合作行政業務研提改進計畫或建議意見，經採納施行，成效優異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對合作經濟學術教育事業有卓越貢獻及專門著作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對推廣合作事業組織改進合作業務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對於合作事業有深切認識，並熱心扶助提倡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輔導合作社社務、業務或財務健全發展，成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註：合作社/儲互社最近一次考核成績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凡從事合作事業工作達 20 年以上，且有具體貢獻者。				1. 2. 3. 4. 5. 6. 7.					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2 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審查結果									

備註：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原則，且於 5 年內未得獎者。